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計畫之撰寫與統整領域教材設計分享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內涵。
- 二、提升特教教師課程設計專業能力及實務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本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務必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若設有兩班，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以此類推)。
- 三、本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有興趣之教師。

伍、研習名額：每場次各 90 名。

陸、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溪南場)：

- (一)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3：30~16：30。
- (二)地點：金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

二、第二場次(溪北場)：

- (一)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3：30~16：30。
- (二)地點：新營國小活動中心。

柒、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該場次辦理前 1 週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捌、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拾、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

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拾貳、各場次聯絡人：

一、第一場次(溪南場)：金城國中特教組林芳韻組長 06-2975816 轉 152 (特教組)

二、第二場次(溪北場)：新營國小輔導室林袁志主任 06-6322136 轉 105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習活動流程表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10 ~ 13：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3：30 ~ 13：4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13：40 ~ 14：30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計畫之撰寫 1. 年度教學活動規劃-生態活動的選擇 2. 十二年國教學習重點的應用與調整	臺南市北區 大光國小 黃淑婷老師
14：30 ~ 14：40		休息	
14：40 ~ 16：10		語文領域學習重點的選取與教材設計 數學領域學習重點的選取與教材設計	臺南市北區 大光國小 黃淑婷老師
16：10 ~ 16：30		交流與回饋	